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招商证券”）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辅导对象”、“宏业基”）签署的辅导协议，招商证券自2020年8月4日起对宏业基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招商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对宏业基进行了辅导工作，截至目前，招商证券的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完成，辅导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现就宏业基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时间由 2020 年8月4日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招商证券，同时招商证券也是宏业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委派正式员工陈君华、王恩善、叶榕、邱景文、留梦佳、胡少轩、徐佳煜和毛志威8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宏业基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其中陈君华担任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次辅导工作结束后，陈君华与王恩善将担任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宏业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对宏业基进行了全面辅导：

（1）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宏业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提高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和相关机制；

(13) 其他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协助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主要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现场尽职调查及专题讨论、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专业咨询、日常督导等，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尽职调查及专题讨论

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现场工作，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并制作辅导工作底稿。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辅导机构联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与辅导对象开展专题会议讨论，提出整改方案，并跟踪其整改情况。

(2) 组织自学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辅导对象情况编制了辅导培训资料、备忘录，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及时解答。

(3) 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集中授课培训方式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学习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制度等方面的知识，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 专业咨询

针对辅导对象在辅导培训和公司治理中的咨询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及时结合相关法规和案例进行了讲解并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通过书面方式提交给辅导对象，并持续跟进相关意见方案的执行情况。

(5) 日常督导

在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在现场办公，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随时与公司保持联系，掌握公司动态，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达到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与宏业基均严格履行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宏业基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辅导机构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辅导机构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宏业基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辅导机构认为宏业基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七）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期间，针对宏业基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相关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宏业基目前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完全独立，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对宏业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综合评估，辅导机构工作小组认为，辅导机构已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计划，完成了初期设定的辅导目标，辅导对象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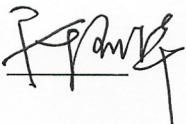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宏业基的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义务，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辅导计划，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宏业基沟通并尽快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达到了辅导期的预定目的。

综上，招商证券认为：招商证券已按计划完成本次辅导工作，辅导工作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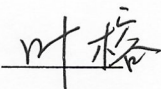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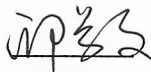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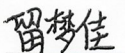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辅导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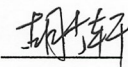
陈君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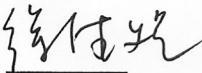
王恩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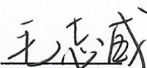
叶榕 

邱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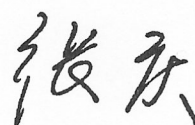
留梦佳 

胡少轩 

徐佳煜 

毛志威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日